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RMTAV NUTTAPONG (中文名：拿他朋，泰國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屏東縣○○鄉○

○路000○0號

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屏東縣○○市○

○○路0段000巷0號4樓之4B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3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RMTAV NUTTAPO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ARMTAV NUTTAPONG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騎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騎車上路，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

詢問人年籍資料欄)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3761號

被 告 ARMTAV NUTTAPONG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RMTAV NUTTAPONG於民國112年7月26日17時30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0○0號工廠飲用酒類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1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於同日18時58分許，行經屏東縣鹽埔鄉德協路時不慎與張錦霖(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發生擦撞，經警前往處理，於同日20時05分許，測試ARMTAV NUTTAPONG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ARMTAV NUTTAPONG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張錦霖於警詢之證詞大致相符，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後駕車部分)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蒐證照片20張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檢 察 官 楊士逸